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826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商 标

ViMoment

申 请 人 海南即客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6-165室

代理机构 达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膳食纤维；蛋白质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卫生巾；
婴儿食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软糖；鱼肝油